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謝朝熹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3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受裁定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系爭事件經本院

01 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
02 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
03 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3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
04 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
05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暫
06 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7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646號裁定核定訴訟
08 標的金額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3,373元，並已
09 由原告繳納其中11,124元，其餘訴訟費用則依首揭勞動事件
10 法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
11 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
12 例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21,359元(計算式： $33373 \times 64\%$ ，元
13 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則應負擔其餘訴訟費用，故扣除前揭
14 原告已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原告尚應負擔訴訟費用890元(計算
15 式： $00000 - 00000 - 00000$)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16 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